

窑店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窑店街道按照新区要求，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认真执行《条例》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明确工作责任，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

（一）主动公开。窑店街道以西咸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主阵地，结合我街道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对我街道财政预决算信息、基层政务等信息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窑店街道坚持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地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4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窑店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新区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工作，梳理信息公开目录，规范政策文件信息管理，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

（四）平台建设。窑店街道始终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在用好用活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媒介的基础上，完善服务设施，借助各类

途径引导群众查阅政府信息资料，有效解决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不便等存在问题。

（五）监督保障。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相关信息开展事前审查，注重对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数据信息的安全保护，防范泄密风险；同时加强内部考核，督促按时按点开展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细化、专业化程度还未显著提高。2025年我街道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新区工作部署，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将公开透明的总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将民生服务做细、做实，把政务公开办成一项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